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65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唐嘉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8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唐嘉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唐嘉宏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審酌被告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仍不知謹慎，本案於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退卻，即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駛於公眾往來之市區道路，無視於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造成交通安全之潛在危險，幸未肇事，被告法治觀念淡薄，為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兼衡被告前有酒後駕車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1132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之素行（參見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之折算標準。
-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01 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  
02 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03 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5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6 議庭。

07 六、本案經檢察官張佳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9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盧鳳田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洪筱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3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5 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附件：（附件內容除列出者，餘均省略）

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27866號

22 被 告 唐嘉宏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唐嘉宏於民國113年9月9日上午8時許至中午12時許，在臺南  
27 市安平區漁光島北堤不詳地點飲用啤酒6罐後，基於飲酒後  
28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  
29 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1時3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30 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經臺南市安平區健康三街、育平四街  
31 交岔路口處，因騎乘機車手持香菸違規為警攔查，並經警於

01 同日下午1時43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  
02 克，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唐嘉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6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  
07 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8 管理事件通知單3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09 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1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0 日

13 檢 察 官 張 佳 蓉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5 書 記 官 蔡 佳 芳